

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115 年春節【快樂饗食農特產展售】

健康美食園遊會 攤位設置招募規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5 年 2 月 17 日至 19 日（初一至初三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本所規劃之園遊會區
- 三、活動方式：遊客可憑活動完成兌換之園遊券於園遊會各攤位消費。
- 四、設攤對象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個人等。
- 五、攤位內容：以提供農業相關之農特產品、地方特色小吃、風味餐為主。
- 六、設攤數量：預計招募 20 個攤位（正取 20 攤，備取 5 攤，如有餘攤位，以候補方式提供申請；遊戲攤位至多錄取 2 攤）。
- 七、登記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（週五）（請於上班時間週一到週五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00 登記）。

八、登記方式：

- （一）有興趣之攤商請依登記日期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填妥繳交報名表（務必附上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- （二）預訂於 115 年 1 月初假本所召開「攤商協調會」（將再以電話通知確定時間地點）。
- （三）審核通過之攤商須於協調會當日辦理下列事項
 1. 繳交 3,000 元保證金與 1,000 元場地租金（含清潔費）。
（若無違反設置販賣品項、應賠償事項、注意事項等，且於活動期間皆出席擺攤，將於活動結束後退還保證金 3,000 元）
 2. 於當日確認提供招牌名稱，以便本所提前製作。
- （四）各攤位販售商品以不重覆為原則，符合本次活動精神者優先錄取；登記依報名順序，額滿為止，設攤位置於協調會當日現場進行抽籤決定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所提供桌椅，攤位招牌由本所統一製作布置；販售物品項目價格標示、攤位瓦斯則由攤商自理，攤商可自行打造符合自身創意風格的攤位擺設。
- （二）攤商應負責自身攤位場地安全、環境維護、垃圾分類與清潔工作。
- （三）攤商報名一律以參加三日為原則，若提早撤攤或販賣非本所核定商品者，保證金將沒收。
- （四）報名表可至本所網站 (<https://ari.kinmen.gov.tw/>) 下載，或電洽 332074 索取。